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105N03 次系教評會訂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1 次系教評會修正全文及附件
(原名稱為「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二條

- 一、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初審由系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辦理，複審由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四、系評量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推四人。委員任期一年。
- 五、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六、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教師應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評量總分滿分為 100 分。
- 七、各級教師之評量期程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及在校外兼課，並應於二年內主動申請「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 （四）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八、本系各年度之評量工作應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完成，系評量會應於評量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受評教師準備資料以進行評量，經本系彙整必要之佐證資料及系評量會相關會議紀

錄送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級及院級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附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職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前次受評量時間：

此次受評量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通過評量。

一、教學：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年每科得分平均數乘以 10					
2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每學期 2 分					
3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含）以上者或兼行政職務外尚排課兩天（含）以上	每學期 1 分					
4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每學期 2 分					
5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各領域教材	每學期每門課 5 分，與【研究】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6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20 分，每（篇）章 4 分，與【研究】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7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翻譯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10 分，譯本每（篇）章 2 分，與【研究】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8	編寫國小、幼稚園教學教	每件 5 分					

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	--	--	--	--	--	--

(二) 教學專業成長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參加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	2 小時 1 分					
2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社群	每學期 5 分					

(三)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					
2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3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四) 其他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請以條列式敘明採計項目、計次等，每項 1 至 3 分，斟酌給分）

教學得分總計

項目	自評得分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一、教學成果			
二、教學專業成長			
三、教學榮譽			
四、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教學得分總計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研究：

(一) 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之後 20 分）					
2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1.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具有 3 個國家以上(含我國)的學者參與發表論文。2.作者排序為獨立發表者以"0"表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表示;其餘排名則以實際擔任作者順序之數字表示。)	(1)國際學術研討會 口頭發表 ：獨立發表者每篇 1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9 分，其餘排名順位作者均分其他 6 分。 海報發表 ：獨立發表者每篇 10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其餘排名順位作者均分其他 4 分。 (2)國內學術研討會 口頭發表 ：獨立發表者每篇 8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5 分，其餘排名順位作者均分其他 3 分。 海報發表 ：獨立發表者每篇 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 分，其餘排名順位作者均分其他 1 分。					
3	成冊學術專書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每冊 30 分，每篇（章）6（國內）/10（國外）分，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每冊 20 分，每篇 2 分(上限 20 分)，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撰寫專業相關公開性文章（如	每篇 2 分、國外文章則每篇 3 分					

網路文章、出版物等)						
------------	--	--	--	--	--	--

(二) 學術研究工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2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	碩士生每名 5 分，博士生每名 8 分，聯合指導折半					
3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每位研究生 1 分【2、3 項不得重複採計】					
4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次 5 分					
5	擔任學術會議大會專題演講	每次 10 分					
6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5 分					
7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	每場 3 分					
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1 次或每年 5 分					
9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1 分					
10	學士班「畢業專題」指導	1 組(1 個題目) 3 分					

(三) 學術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每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20 分					
3	其他研究獎勵	每次 10 分					
4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	每篇 20 分					
5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	每篇 10 分					

(四) 其他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請以條列式敘明採計項目、計次等，每項 1 至 3 分，斟酌給分)

研究得分總計

項 目	自評得分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一、學術著作出版			
二、學術研究工作			
三、學術榮譽			
四、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			
研究得分總計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三、輔導與服務：

(一) 學術服務

項次	項 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及組織參與（秘書長等）	每項 4 分					
2	指導學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3	擔任校內外講座、地方教育輔導或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每學期至多 10 分					
4	擔任研討會議程委員	每次 8 分					
5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6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 5 分					
7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每次 10 分，審題每次 6 分，命題或甄試委員每次 4 分					
8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監考工作命題、審題及閱卷等	每次 2 分					
9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	每次 5 分					

	講座、志工等)情形						
10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 5 分					
11	受邀專業相關之推廣演講	每次 5 分					
12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每年每項 10 分					
13	擔任 TSSCI 以上期刊審稿委員；本校審查通過期刊之審稿委員；其他具匿名審查期刊或研討會之審稿委員	每次 6 分； 每次 4 分； 每次 2 分					
14	擔任學術會議投稿之審稿委員	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4 分； 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2 分					

(二) 行政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工作；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中心主任	每年 20 分；每年 10 分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召集人	每年每項 2 分；每年每項 3 分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 1 分					
4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5	受本校行政獎勵	大功 20 分，小功 10 分，嘉獎 3 分，獲獎勵狀者每張 10 分					
6	擔任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相關委員	每項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7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	每項 4 分					
8	服務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者	每次 20 分					

(三) 輔導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1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5 分					
2	訂定談話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					
3	擔任校內社團、系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每案 5 分					
4	輔導新進教進行有關專業成長事項(夥伴教師)	每學期 2 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10 分，入選以上 5 分。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6	推廣教育、社區等服務	每案 2 分					
7	協助校內諮商中心相關業務(擔任個別諮商心理師或督導)」	每學期 2 分					

(四) 其他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請以條列式敘明採計項目、計次等，每項 1 至 3 分，斟酌給分)

輔導與服務得分總計

項目	自評得分	系評量會初審	院評量會複審
一、學術服務			
二、行政服務			
三、輔導服務			
四、其他有關輔導與服務之表現			
輔導與服務得分總計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四、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自訂比例%	自評小計	系評量會初審 得分小計	院評量會複審 得分小計
教學		%			
研究		%			
輔導與服務		%			
總分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